

子公司監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財務管理 各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遵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原則如下： 十二、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1.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外，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為原則，並應設定適當之停損點。 2. 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u>	第十六條 財務管理 各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遵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原則如下： 十二、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1.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外，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為原則，並應設定適當之停損點。 2. 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條次暨依法令修改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發布施行，廢止修正時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發布施行，廢止修正時同。	條次修改
<u>第二十二條</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初訂；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u>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u>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初訂；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	條次修改暨增訂本次修訂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對各子公司之監理，俾降低本公司之轉投資風險，且可使各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作業規範以為遵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之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該他公司為子公司。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該他公司為子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為子公司。
- 四、其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具控制能力者。

第三條 主辦單位

財務部為本公司負責協調聯繫子公司之主辦單位，並負責下列事項：

- 一、與子公司間聯繫協調及彙集資訊，並負責策略協調、控制監督及共同性服務事項等工作。
- 二、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之彙整、分析與提報。
- 三、支援派任董事、監察人任務之執行，包括列席子公司董事會，掌握子公司經營資訊，適時提供建議。
- 四、對子公司之重大決策，評估並提意見供決策階層參考。
- 五、蒐集相關產業經營資訊、管理技術及經營策略，適時提供建議。
- 六、配合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辦理派任董事、監察人之遴選、調派等行政作業。
- 七、定期評估各子公司經營績效。
- 八、其他監理事項。

第四條 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協調本公司相關單位支援，執行監理子公司之事務。

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席次

- 一、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席次依設立當地法令規定設置。
- 二、本公司原則上應依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席次，並派任適任董事就任董事長職位。
- 三、本公司派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善盡督導子公司營運之職責，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營運概況。

第六條 重要職位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任人員就任子公司重要職位，如總經理、副總經理、財

務主管等，並執行下列重要工作，以取得子公司經營管理、決策與監督評估之職權：

- 一、監督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擔任制度作業中之重要核決者。
- 二、切實執行或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經營績效之達成。
- 三、定期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公司，俾掌握有關子公司經營管理現況。
- 四、子公司之部門暨權責劃分，得參照本公司之規定因地制宜，惟須呈報本公司之主辦單位及相關權責主管。

第 七 條 重大決策事項

各子公司應依業務需要訂定完善之組織及作業控制程序，以達成各子公司經營目標、維護資產安全。

各子公司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於提報其董事會前，應先提供相關資料並加註意見，報請本公司核示：

- 一、訂定或修正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辦法及其他重要規章。
-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解散或合併。
- 五、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六、決定重要職位之人事任免。
- 七、薪給、獎金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 八、子公司之增減資計畫、買回庫藏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上市上櫃之規劃執行方案、盈餘之分配及股利發放、租稅規劃、訂定或修正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九、組織人員編制。
- 十、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

第 八 條 子公司之稽核

- 一、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置內部稽核單位，由其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並撰寫「稽核報告」，若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加以追蹤並做成「追蹤報告」，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複核，以期發現異常情形予以適時解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二、非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經本公司考量其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認為有必要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非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若無稽核單位或人員，本公司應派遣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或委託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 四、子公司應定期將專案或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等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五、本公司得不定期調閱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含內、外部稽核報告)，確認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成果。

第 九 條 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之整體經營策略應與本公司經營策略互相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則依據各子公司所從事之主要營運活動不同而有所區隔。

前項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由各子公司總經理依據各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訂定，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條 業務區隔

各子公司依其發展策略若有從事其他業務或轉投資之需要時，於提報其董事會前，須報經本公司同意，俾使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業務，作適當區隔。

第十一條 技術支援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技術與專業諮詢服務時，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前提下，於收取服務費用時，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適當折扣：

- 一、個案之服務內容。
- 二、服務期間。
- 三、提供專屬技術之程度。
- 四、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第十二條 產品及原物料供應

- 一、各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本公司採購。
- 二、各子公司開發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本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 三、各子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產品，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 四、各子公司請求本公司代購原物料產品、運輸時，由本公司依實際採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子公司。

第十三條 銷售業務

各子公司依據當地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向客戶報價。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時，各子公司應將因應措施通報本公司，俾有效掌握子公司動態。

第十四條 收款條件及方式

- 一、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若本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互相對沖抵銷。
- 二、各子公司應先依母公司辦法後再行業特性與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訂定客戶徵信作業及授信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 一、存貨倉庫應有良好紀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並定期提供存貨明細與庫齡等相關報表給本公司。
- 二、每年應配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第十六條 財務管理

各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遵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原則如下：

- 一、定期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流量表，

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 二、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並定期配合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出具財務報表或由會計師覆核財務報表。
- 三、定期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供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若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檢具事實摘要及因應對策，通報本公司。
- 四、各子公司應於每年12月前完成次年度之預算編制，內容包括營業目標、經營策略、產銷計畫、人力計畫、設備計畫及費用估計等，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 五、各子公司每月提出損益月報表時，應同時提出預算執行分析。
- 六、各子公司凡涉及大金額之投資或費用，其效益顯現須一年以上，且金額非正常之營業費用預算所能吸收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計畫，並應隨時檢討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修正。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 七、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考量及須以間接投資方式為投資控股公司外，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市場、產品、研發及人才等有關聯效果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以免影響現有營運資金之調度。
- 八、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時，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預計設備投資及轉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時，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先陳報本公司。

九、融資政策

- 1、子公司之財會單位主管應評估利率走向、長短期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等因素，以決定籌資方式。
- 2、重大融資計畫(融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應列入年度預算中，未列入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始得為之。

十、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若有特殊情形需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前，應先陳報本公司董事會。

十一、債務承諾

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係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者外(如開立信用狀)，其餘應經各子公司或本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始得為之。

十二、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 1、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外，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為原則，並應設定適當之停損點。
- 2、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十三、重要契約

各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陳報本公司，並應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向本公司報備。

十四、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計畫時，應依其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之預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時，應先陳報本公司。

第 十七 條 人事管理

- 一、子公司應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並依職務需要選任適當人選，每月應將正式任用人數通報本公司。
- 二、子公司應依當地政府規定並參照本公司辦法訂定人事管理辦法，每年依人事管理辦法，定期對員工考核，作為獎金、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 三、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外聘顧問前，需報本公司同意，俾便整合。

第 十八 條 法令規定與公告申報

- 一、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應提報子公司董事會與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辦法」並定期向本公司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況與額度。

第 十九 條 其他控制重點

- 一、各子公司應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前、後，分別將該次議程、議事錄送至本公司財務部。議程所列重大事項於提報各子公司董事會前，得先提供相關資料並加註意見，報請本公司相關部門核示。
- 二、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指示，定期提供其子公司依有關法令應公告、申報之資料及各類財務報表予本公司。
- 三、各子公司應適時派員規劃、設計、取得、執行及監督其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取得其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俾確認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改進進度與成果。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第 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發布施行，廢止修正時同。

第 二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